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通信”）因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拟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含）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金额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华扬通信的其他自然人股东熊飞、张伟、李汉国、黄帝坤等以各自持有的华扬通信股权为限，为上述授信业务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扬通信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授权公司或华扬通信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深圳市华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13555167

（三）设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13 日

(四)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南海大道以西鹏基时代创业园花样年美年广场 5 栋 A522

(五) 法定代表人：贺增林

(六)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七) 经营范围：微电子元件、微波射频模块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微电子元件、微波射频模块及电子产品的生产。

(八)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九) 主要财务数据

华扬通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7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95,394,000.58	116,817,138.37
营业利润	17,248,811.23	5,603,867.34
净利润	15,068,964.60	4,611,478.70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7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359,870.61	114,805,036.00
负债总额	68,009,470.60	58,523,600.59
净资产	71,350,400.01	56,282,435.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范围：公司为华扬通信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浦发银行在授信额度内向华扬通信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所发生的贷款)、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与银行正式签订保证合同，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保证合同的签订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华扬通信向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含）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通过为华扬通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华扬通信的融资能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华扬通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华扬通信的其他股东熊飞、张伟、李汉国、黄帝坤等以各自持有的华扬通信股权为限，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该笔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且华扬通信的其他股东熊飞、张伟、李汉国、黄帝坤等以各自持有的华扬通信股权为限，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总额为 7,500 万元人民币（包括此次担保事项），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500 万元人民币（包括此次担保事项），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